

证券代码：874577

证券简称：鸿翔环境

主办券商：中金公司

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：新型环保墙材技术开发、制造、加工、批发；建筑材料加工、批发；建筑垃圾的收集、运输及处置；新型环保型固化砌块、固化砌块成型机械设备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（不含危险化学品、易制毒化学品和化学试剂等）批发；机械设备租赁；土石方工程施工；房屋拆除工程施工；河道疏浚（以上各项涉及资质的均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）；水污染治理；废钢铁销售；环境污染治理服务；油烟设备清洁、安装、维护、保养；家政服务；	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：新型环保墙材技术开发、制造、加工、批发；建筑材料加工、批发；建筑垃圾的收集、运输及处置；水泥制品制造；新型环保型固化砌块、固化砌块成型机械设备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（不含危险化学品、易制毒化学品和化学试剂等）批发；机械设备租赁；土石方工程施工；房屋拆除工程施工；河道疏浚（以上各项涉及资质的均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）；水污染治理；废钢铁销售；环境污染治理服务；油烟设备清洁、安装、维护、保养；家

普通货运。铸造废砂、炉渣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的收集、运输、处置及加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	政服务；普通货运。铸造废砂、炉渣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的收集、运输、处置及加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第五十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 （一）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5人，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/3时；	第五十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 （一）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3人，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/3时；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1、现行《公司章程》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关于董事最低人数的新规定不一致。

2、因公司业务发展规划，需要在营业范围中增加“水泥制品制造”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21日